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

清新综执拆催〔2026〕3号

林海云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3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《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(清新综执拆先告字〔2025〕7号)，于2025年10月29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清新综执拆决〔2025〕8号)。你至今仍未履行拆除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，限期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七日内，自行拆除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107国道清新路段598号保利花园6号楼103西面木屋。逾期仍未履行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电 话：0763-5810019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11日